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Kevin Patrick King（金凯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关东玉先生、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_____

陶 涛 _____

娄树林 _____

2022年12月2日